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7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0.20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原有股本中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4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以外：
 -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去依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經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 「動議於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香港」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香港」之新界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書面」或「印刷」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書面」或「印刷」之新界定：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可辨識及非屬暫時性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文字之任何表述或轉載；

(c)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聯繫人士」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聯繫人士」之新界定：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d) 刪除第2項細則內「報章」界定中「布政司」等字，並代之以「政務司司長」等字。

- (e) 於第2項細則內緊隨「結算所」之界定後加入以下新界定，並加入「營業日」、「電子通訊」、「應得人士」、「上市規則」、「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等字作為此等界定之旁註：
- 「營業日」指可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方式發放之通訊；
- 「應得人士」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應得人士」；
-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相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相關財務文件」；
- 「財務報告摘要」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 (f) 於第2項細則之末加入下列段落，並分別加入「簽署文件之提述」及「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作為此等段落之旁註：
-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以下列方式簽署之文件：(i)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或(ii)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一詞包括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可參閱方式(不論是否具實體)記錄之任何資料。「地址」一詞包括(就電子通訊而言)任何上述通訊應用之編號或地址。」
- 「「一日」一詞指由午夜至午夜期間之二十四小時。「時間」一詞(包括之前句子)指香港時間。」
- (g) 刪除第16項細則第2行內「二十一日」等字，並代之以「十個營業日」等字。
- (h) 刪除第16項細則第6及7行內「2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i) 刪除第20項細則第2及3行內「2.00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j) 刪除第40(i)項細則內「2.00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k) 緊隨第67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67A項細則，並加入「重新安排會議」等字作為第67A項細則之旁註：

「67A. 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董事會可延至另一日期及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或另擇地點舉行。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能向有意按原訂時間及地點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發出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亦須（如切實可行）在香港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重新安排會議之議程毋須發出通告。倘若以此方式重新安排會議，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於重新安排會議指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項細則延期舉行重新安排會議或另擇地點舉行。」

- (l) 緊隨第84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84A項細則，並加入「抵觸上市規則之投票」等字作為第84A項細則之旁註：

「84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對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股東其所投票數或其代表所投票數均不會被點算。」

- (m) 緊隨第95(D)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95(E)項細則，並加入「董事對替任董事之行為不負有替代責任」等字作為第95(E)項細則之旁註：

「95.(E) 董事如委任某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該董事對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所觸犯之侵權行為毋須負上替代責任。」

- (n) 刪除第102項細則內現有(G)段，並代之以下列新(G)段：

「(G)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有關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會被點算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借款或責任，向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而須單獨或共同全數或局部承擔之責任，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參與推廣或認購或購買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關係；
- (ii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擔任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身為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來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一類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得達5%或以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因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o) 刪除第107項細則內「最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等字，並代之以「不早於寄發就選擇事項而召開大會通告後該日起計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惟該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 (p) 刪除第125項細則內最後一句，並代之以下列新句子：

「倘若一位董事以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而所有與會者均可互相交談，該董事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倘大部份與會者在場或倘大會主席在場而每次在場之與會者不超過一位，或大多數與會者在場之次數達兩次或以上者，該會議將被視為舉行中論。」
- (q) 刪除現行第167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67項細則：

「167.(A) 董事會須不時按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財務文件。」

(B) 在(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提交相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向每位應得人士寄發一份相關財務文件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

(C) 倘若按照適用法例，任何應得人士（此段中為「同意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任何相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佈或分發任何相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視為本公司已履行(B)段規定向該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適用法例允許之日期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發佈或分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就該同意人士而言，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B)段規定之責任。」

(r) 刪除現行第171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1項細則：

「171.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此等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則或規定，向任何應得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其他應得人士：

(i) 親身；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按股東登記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如屬任何其他應得人士，則郵寄往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

(iii)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iv) 在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通告；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應得人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發送予應得人士；

(vi) 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或

(vii) 透過獲應得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 (s) 刪除現行第173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3項細則：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之翌日視為已發送論；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如已適當註明收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如寄往香港以外地址則採用空郵方式），即為已發送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論；
- (ii) 如並非以郵寄方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放置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應得人士（並非股東）按照此等細則通知本公司之地址（電子通訊地址除外），上述通告或文件在放置於上址之日即視為已發送論；
- (i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發出之翌日並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電子通訊收件地址乃為應得人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通訊地址，即為上述通告或文件已發送之充份憑證論；
- (iv) 如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於發佈通告之日視為已發送予應得人士論；或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向應得人士發送通告，則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度在電腦網絡上發佈之日視為已發送予應得人士論；及
- (v) 如以獲應得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按照授權發送時視為已發送論。」

- (t) 刪除現行第174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4項細則：

「174. 因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按照第171項細則規定方式，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一股份之應得人士發送之通告或文件，須按照猶如未發生上述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之情況般處理。」

- (u) 刪除第176項細則第1及2行內「依據此等現行細則，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並代之以「按照第171項細則規定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等字。

- (v) 刪除現行第177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7項細則：

「177.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採用書面、印刷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惟不限於第167項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w) 刪除現行第 183 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 183 項細則：

「183.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於下列情況下所承擔之任何債務，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判勝訴或免罪開釋；或

(ii) 在公司條例第 358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獲法庭裁決給予損害賠償。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購買及設立：

(i)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ii)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D) 本項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24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第3項所述參加重選之退任董事為鍾志平、陳建華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
5. 就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新增股本中之股份。
6. 就第7項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7.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三列載上市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修訂條例及修訂後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保持一致,茲就第9項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章節作出修訂。